

## 問十五：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，應自何日開始起算？

答：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，依下列方式定之：

1. 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後（如未繼續升學者）滿一年之次日起、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後（如繼續在國內升學經提出延期申請者）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2. 出國留學需為成績優異，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、港澳地區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，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繼續在國外升學，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3. 因故退學、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，應自退學、休學開始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4.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應自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5. 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，應自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6. 在職專班者，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（如未繼續升學者）之次日起、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（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）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

\* 註 1：配合現行學制，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定於 6 月 30 日。

\* 註 2：就學期間至到期前，可提前陸續部分還款或一次清償。